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的通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河道有关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做好当前黄河河道有关问题整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种范围

根据黄河内蒙古段河道实际情况，黄河滩区划分为3个管理区域，由主河槽中心向外依次为主河槽区、低滩区、高滩区，其中河水水面与主河槽边界线之间区域为主河槽区，主河槽边界线与高低滩分界线之间区域为低滩区，高低滩分界线与堤防迎水侧堤脚线（无堤段以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准）之间区域为高滩区。黄河滩区禁止种植高秆作物范围（线），受河势摆动和行洪安全，需逐年适时调整，稳步减少滩区高秆作物种植面积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影响。禁种范围包括：主河槽区、低滩区。

二、禁种要求

严禁在黄河河道主河槽区、低滩区种植高秆作物。主河槽区严禁使用农药、化肥、农膜及除草剂等；低滩区大力开展农药化肥减量、有机肥增量行动；高滩区在合理管控农药、化肥、地膜使用量的同时，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。当遇特大洪水时，应在预警期内依法清除高滩区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。

三、执法监督

农牧水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管，严厉打击禁种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从重给予相关行政处罚。违反禁种要求的，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法行为人自行承担，政府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举报

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禁种范围内的种植行为均有权劝阻，并向区农牧水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所属村委会、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进行举报；涉及在主河槽区、低滩区使用农药化肥等，应向市农牧业综合执法局举报。举报查证属实的，相关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五、加强领导

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，认真解释禁种政策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禁种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2022年3月18日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《关于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的通告》（第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 《海南区黄河河道及滩区范围图》（电子版网址：www.hainanqu.gov.cn）

2. 主河槽边界线、高低滩分界线（禁种线）、黄河管理范围线矢量数据

2023年3月22日